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A TAI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83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a Tai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CPBIO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由「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正大生物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第二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之登記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源自其生物科技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動保化藥產品(主要是用作禽畜疾病的防治藥)以及金霉素(用作預防及治療動物疾病的抗生素)。近年，本集團一直戰略性地擴大其產品系列，以涵蓋相關的獸藥產品，當中一部分由本集團製造及銷售，一部分由本集團採購和貿易。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現有公司名稱已不足以充分反映本集團於生物科技業務(特別是動物保健領域)之專業知識及策略重心。建議之公司新名稱將更能展示本集團透過其生物科技業務致

力推動未來增長之策略方向，並服務全球畜牧業與食品工業價值鏈的承諾。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所有印有現時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該等本公司股份之法定所有權憑證，且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註冊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新中英文股份簡稱及其他相關事宜及資料刊發進一步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馬德壽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謝吉人先生（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李紹慶先生、謝杰人先生、馬德壽先生（各人均為執行董事）、Kobboon Srichai女士、池添洋一先生（各人均為非執行董事）、Surasak Rounroengrom先生、鄭毓和先生、高明東先生及章曼琪女士（各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